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公 2021002

招 标 人: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万家安中央厨房服务采购项目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万家安中央厨房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公 202100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当日起 60 天内。
2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一章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费用:伍佰元/份
5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00 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3:30 至 14: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402 开标室
7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文件的格式”。
8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人民币叁万元,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10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录

前附表.....	1
投标邀请书.....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5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第四章 资格审查材料.....	19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20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34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8
友情提示.....	41

投标邀请书

常州市新北区万家安中央厨房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万家安中央厨房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5月17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公 2021002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万家安中央厨房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人民币 6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6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新北区万家安中央厨房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涉及九个社区,详情请见招标文件内容。

项目地点	服务范围	人数	用餐需求
万家安居家养老中心	河海、国宾、兰翔、天安、燕兴、富都、汇丰、衡山、阳光,共九个社区	日均 150 人左右	1、11 元/人次标准; 2、四菜一汤,一大荤,一小荤,两个素菜,一份汤,米饭按照蒸好后不低于 7 两/人次;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6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



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方式: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线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changzhouzhongjin@126.com”并按要求交纳费用后, 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2)现场: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现金、微信或支付宝),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402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 (1) 报名申请表(加盖公章, 格式后附)
-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2.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00 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

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 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及要求

- (1)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4 份, 胶装成册, 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 (2) 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或独立密封, 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 (3)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 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5.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1)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 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 分散等候, 不得扎堆聚集, 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 疫情期间开标现场每家投标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对于参与开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开标当日凭表格入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8 号

联系人: 毛女士

联系方式: 0519-896052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联系人: 潘女士、孔女士

联系方式: 0519-85958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潘女士

电话: 0519-85958666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现委托____参与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注：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责任。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应遵循的依据及原则

- 1.1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1.2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2. 投标人的义务

- 2.1 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及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2.2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且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并在指定的时间内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3 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公开招标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公开招标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招标人决定取消采购的)，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4 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2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变更内容将通过补充或更正的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该变更或补充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 3.3 公告以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4. 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密封与递交

- 4.1 投标文件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组成。
- 4.2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 4.3 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 结算单位为“元”。
- 4.4 投标文件共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4.5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4.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原件、健康信息登记表、信用承诺书，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4.7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5. 投标保证金（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5.1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保证金。

5.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以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已交纳投标保证金但未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5.3 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6.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6.1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8.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8.1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8.2 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8.3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8.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6 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8.7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8.8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9 投标文件背离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8.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8.11 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8.12 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8.13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开标

9.1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9.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9.3 唱标：按签到表的先后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单位、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9.4 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10. 资格审查

10.1 由招标人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单位不进入评审，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四章、第五章。

11. 评标

11.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

1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1.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1.8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顺序。

11.9 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单及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比较。

11.10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标委员会最后作出评标结论，确定中标候选人。

11.1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1.1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1.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 投标文件的评审、定标方法

12.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12.2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不涉及报价，此条可忽略）

13.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3.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将同时发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13.3 采购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14. 采购失败

14.1 在评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予废标;

1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1.3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1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5.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费用按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进行计算。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将中标服务费付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务 类 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采购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 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16. 合同的签订

16.1 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并由中标单位交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否则按放弃处理。

16.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16.3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 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违约责任。



任。

1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17. 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七) 如是代理人提交质疑函的, 还需提供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7.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17.4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 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ZJ-公 2021002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万家安中央厨房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6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新北区万家安中央厨房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共涉及九个社区。

项目地点	服务范围	人数	用餐需求
万家安居家养老中心	河海、国宾、兰翔、天安、燕兴、富都、汇丰、衡山、阳光，共九个社区	日均 150 人左右	11 元/人次标准； 四菜一汤，一大荤，一小荤，两个素菜，一份汤，米饭按照蒸好后不低于 7 两/人次；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二、具体采购内容与要求：

1、人数：日均 150 人左右

2、餐标：11 元/人次，90 周岁以上老人街道补贴 11 元/人次，60-89 周岁老人个人支付 5 元/人次，街道补贴 6 元/人次。

3、伙食标准：四菜一汤，一大荤，一小荤，两个素菜，一份汤，米饭按照蒸好后不低于 7 两/人次。

4、设立万家安居家养老中心的中央厨房，除助餐点以外的助餐点全部统一按照盒装方式进行现场分发。

5、水、电、燃气等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6、服务标准：餐饮制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要求，具备健全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培训制度》、《食品采购、验收、储存、加工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餐具、工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设施设备保养与环境卫生管理制度》、《食物中毒及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制度》、《节能减排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和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用餐服务作业制度。

7、从业人员应做到服务热情细心，配送及时，对老人用餐过程中反映的问题能够积极予以解决或进行反馈。对老人或采购人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要有记录备查。



8、餐厅餐具、工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严格执行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制度。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使用。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餐饮具。

9、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检疫、工作人员健康证换发、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经营管理过程中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中标单位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监督。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11、中标单位接手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有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人员登记表、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材料,否则作违约处理。

三、考核方法:

1、采购人有权收集就餐人员的就餐要求(包括套餐的菜品组成、味道数量、品质),随时对供应商提出改进意见。若有就餐人员投诉3次以上,经核查情况属实的,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500元,并在2日内改进品种品质。

2、要求供应商在每日中午的11:30之前按采购人指定人员和份数将套餐送到各助餐点,并应保证所提供套餐的温度。

3、供应商应遵守财务纪律,不得出现偷刷助餐卡等违规操作现象,一旦被发现则按采购人损失以一罚十赔偿给采购人。

4、供应商提供的套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要求的,以营养,健康,卫生为宗旨,合理搭配膳食,杜绝使用不新鲜原料和有毒有害食品添加剂,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类似事件,将追求供应商负责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履约保证金(风险押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风险金)叁万元整,合同服务期满,无违背协议条款的,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项目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按时结算。

4、采购人补贴部分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按月进行结算,费用于次月的20日前支付。90周岁以上老人街道补贴11元/人次,60-89周岁老人个人支付5元/人次,街道补贴6元/人次。

六、其他要求:



本项目预算包含货物价款、包装物、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途中损耗费、人工、验收费、保险费、税金、水、电、燃气费等全部费用，且该项目不接受转包和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评分索引表
- (三)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四)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五) 投标函
- (六)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七)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等
- (八)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九) 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第四章 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编 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附 1:

评分索引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附 2: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条件（资料不齐全或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1	营业执照副本		
2		
3			
4			
5			
6			
特定资格条件			
7	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8		
其他资格条件			
9	投标函		
10		
11			
12		

(仅纸质文件提供)



附 3: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即加星号、粗体字、加斜体、下划线等明显标识标明的实质性内容，每条详细列出）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4			
5		

（仅纸质文件提供）



附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骑缝公章





附 5: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骑缝公章



授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骑缝公章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 6:

投标函

致: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司_____项目招标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承接_____项目。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内容, 并负法律责任。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 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 若有虚假和违背, 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 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附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8:

投标人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电话号码:

2. 地址:传真:

3. 注册资金: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9: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10:

相关业绩一览表

年度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合同金额	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11：

服务要求偏离表

文件条目号	标书服务要求标准	投标服务标准	偏离值	偏离原因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请各位投标人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附 12:

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服务期、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是否响应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格式自拟）

三、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 13:

项目实施方案等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验收、储存、加工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餐具、工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设施设备保养与环境卫生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及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制度》、《节能减排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和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用餐服务作业制度。

六、运输要求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并按甲方时间、指定地点存放,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风险金)叁万元整。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 3、合同服务期满,无违背协议条款的,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付款方式:甲方补贴部分由采购人甲方与乙方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按月进行结算,费用于次月的 20 日前支付。90 周岁以上老人街道补贴 11 元/人次,60-89 周岁老人个人支付 5 元/人次,街道补贴 6 元/人次。

九、考核办法

1、甲方有权收集就餐人员的就餐要求(包括套餐的菜品组成、味道数量、品质),随时对乙方提出改进意见。若有就餐人员投诉 3 次以上,经核查情况属实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00 元,并在 2 日内改进品种品质。

2、要求乙方在每日中午的 11:30 之前按甲方指定人员和份数将套餐送到各助餐点,并应保证所提供套餐的温度。

3、乙方应遵守财务纪律,不得出现偷刷助餐卡等违规操作现象,一旦被发现则按甲方损失以一罚十赔偿给甲方。

4、乙方提供的套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要求的,以营养,健康,卫生为宗旨,合理搭配膳食,杜绝使用不新鲜原料和有毒有害食品添加剂,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类似事件,将追求乙方负责人的法律责任,乙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



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将该项目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凡因产品质量原因而造成食物中毒等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9、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四、税费

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六、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代理采购机构名称(章):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以上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

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审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标标准

评审类别	评审项	评审规则	分值
1. 综合实力 (31分)	投标人配送能力	1.2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养老助餐服务业绩 (配餐生产和配送服务), 每项得 3 分, 最高得 15 分。 提供业绩合同 (协议) 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否则不得分。	15
	人员配置	1.3 提供稳定的运营团队, 实行员工聘用制, 并提供社保证明 (2021 年 1 月-3 月) 或劳动合同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人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5
		1.4 配餐配送人员需要提供有效健康证, 每提供一人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5
		1.5 投标人配备的专业人员具有有效养老护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得 3 分; 1.6 拥有养老护理员、社会工作师、老年人综合评估师证书的, 每有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6



		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资质证书或培训证书), 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否则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40分)	培训计划	2.1 管理人员业务培训计划方案比较: 内容全面、时间安排合理、符合项目需求的, 得10分; 内容较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较符合项目需求的, 得6分; 内容简单、时间安排不够合理、不太符合项目需求的, 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管理制度	2.2 管理制度、程序、责任分配方案比较: 制度完善, 程序规范, 责任明确, 可操作性强的, 得10分; 制度较完善, 程序较规范, 责任较明确, 可操作的, 得6分; 制度简单, 内容仅涉及部分的, 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项目执行	2.3 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包括配送餐工作及人员安排计划方案比较: 有详细的执行方案, 针对性强的, 得10分; 有较详细的执行方案, 比较有针对性的, 得6分; 执行方案简单, 没有针对性的, 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特色与创新	2.4 根据助餐点管理办法, 提供相关承诺和创新方案比较: 有具体承诺和创新做法, 实用的, 得7分; 有涉及承诺和创新点的, 较实用的, 得4分; 创新和承诺不实用的, 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5 近2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得3分。	10
3. 质量控制措施 (29分)	菜式及出品方案	3.1 菜式及出品方案、计划安排的比较: 菜式种类丰富, 方案完整, 计划安排合理的, 得10分; 菜式种类较丰富, 方案基本完整, 计划安排基本合理的, 得6分; 菜式种类单一, 方案简单, 计划安排不太合理的, 的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食品安全质量及 卫生保障方案	<p>3.2 安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措施比较:</p> <p>食品安全质量及卫生保障方案完整、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先进、操作具体可行的, 得 10 分;</p> <p>方案较完整, 保障措施较先进, 基本具备可操作性的, 得 6 分;</p> <p>方案简单, 保障措施一般, 可操作性不强的, 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风险管控、投诉反 馈、应急预案	<p>3.3 投标人风险管控措施、投诉反馈处理机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害事故等)比较:</p> <p>考核制度、投诉机制完善, 应急预案实用性强的, 得 9 分;</p> <p>考核制度、投诉机制较完善, 应急预案基本实用的, 得 5 分;</p> <p>考核制度、投诉机制简单, 应急预案不太实用的, 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9
			100

注意事项:

- 1、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需携带至开标现场(公证件视同原件), 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 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 2、为便于评分, 投标人按以上评分内容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



友情提醒

各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2、投标保证金一定要**投标人从公司账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投标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3、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6、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您对我单位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电话：0519-85958666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